

調 查 意 見

據訴及報載，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法官陳嘉年審理案件涉及多起疏失，遭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詎該會決議僅對其令飭注意，似懲處過輕，疑有違失等情，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宜蘭地院辦理 96 年度少訴字第 5 號妨害性自主案及該案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蘇錦秀法官、陳嘉年法官各遲延撤銷通緝約 1 個月、近 3 個月，邱美龍書記官將附帶民訴卷宗先後誤送檢方執行及上訴審法院，因書記官劉永城、邱美龍及法官陳嘉年之疏忽，遲延將附帶民事卷宗移送民庭長達約 1 年 9 個月，損害當事人之權益，核有嚴重疏失。

(一)遲延撤銷通緝部分：

- 1、按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3 款、第 24 條分別規定：「清理人員將歷年通緝案件年度分批調卷逐案清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三)通緝之被告現在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者，應與其服役單位、監所或保安處分場所聯繫，借提結案後再行撤銷通緝。」「法院於通緝之被告歸案後，應於訊問後即時發給歸案證明書，並應於獲案之次一上班日前撤銷通緝。如有遲誤情事，各該承辦人員均應負行政責任。」
- 2、查宜蘭地院法官蘇錦秀自 96 年 11 月 2 日承辦該院 96 年度少訴字第 5 號妨害性自主案，於 97 年 7 月 22 日辦理通緝被告陳慶翰。嗣其於 10 月 2 日自台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發現被

告陳慶翰因違反職役職責罪已於 97 年 8 月 5 日被羈押於北部軍事看守所，即於 10 月 29 日去函洽借人犯，經於 97 年 12 月 1 日借提被告陳慶翰到院開庭，並於 12 月 22 日宣判。陳慶翰既已到案接受審判，其通緝原因已消滅，依上開規定，法院應於 97 年 12 月 1 日訊問後即時發給歸案證明書，並應於獲案之次一上班日前撤銷通緝。惟法官蘇錦秀迄 98 年 1 月 1 日，將案件交接法官陳嘉年時止，均未辦理撤緝，共遲延撤銷通緝約 1 個月，即有違失。

- 3、陳嘉年法官自 98 年 1 月 1 日接辦上開案件後，於 98 年 1 月 22 日收受宜蘭憲兵隊「刑事案件移送書」，該移送書除敘明「依法應行移請偵辦」外，偵辦意見欄並載明「請依法進行撤緝」，詎陳法官於同年 2 月 2 日核閱時，僅批示「附卷」。嗣 98 年 4 月間軍方電詢該院何以未辦理撤緝，法官陳嘉年始於 4 月 17 日辦理撤銷通緝，自 98 年 1 月 22 日收受移送書起至 98 年 4 月 17 日辦理撤銷通緝時止，共遲延撤銷通緝近 3 個月，亦有違失。

(二) 誤送附帶民事訴訟卷宗部分：

- 1、蘇錦秀法官承辦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97 年度少附民字第 1 號，下稱附帶民訴)，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判決被告陳儀（被告陳慶翰之父）因已死亡而駁回訴訟，並將被告陳慶翰、俞麗音部分裁定移該院民事庭。該妨害性自主刑事案件另一被告鄭霖鏜因判決緩刑後當事人均未上訴，完成送達後應送檢方執行。
- 2、陳嘉年法官接辦案件後，於 98 年 2 月 5 日將審核卷宗印章交書記官邱美龍用印，未查核出檢察

官送達回執未回，案件尚未確定即核定送執行（移送文由書記官擬文，科長初核，法官決行），致遭檢方退案。嗣邱美龍書記官於同年3月5日第2次檢卷移送執行時，竟誤將上開附帶民訴卷宗併送檢方，其於98年3月13日檢卷將被告陳慶翰上訴部分移送上訴審時（移送文由書記官擬文，科長初核，法官庭長複核，院長決行），又誤將上開附帶民訴卷宗併送上訴審法院，顯有嚴重疏失。

（三）遲延發送卷宗部分：

- 1、台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232點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裁定移送民事庭後，應於移送民事庭裁定正本送達證書繳齊後7日內，將卷宗移送民事庭，並附送刑事案件之一、二審判決正本。」
- 2、蘇錦秀法官於97年12月22日裁定將附帶民訴關於被告陳慶翰部分移送民事庭，陳嘉年於98年1月1日接辦案件後，98年1月8日完成送達，卻遲未將該案卷移送民庭。原告訴訟代理人於98年12月17日向宜蘭地院遞狀聲請儘速訂定庭期，聲請狀並同時敘明：該案經該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已近1年，卻仍遲未收受相關程序進行之通知等語。陳嘉年法官查看邱美龍書記官從電腦調出「被告陳儀(陳慶翰之父)已死亡應予駁回之附民判決」時，雖該電腦資料明載駁回判決僅針對被告陳儀1人，並不包括被告陳慶翰在內，陳法官竟誤認全案業經判決駁回，又未查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本件結案情形載明：「被告陳慶翰裁定移民庭…」，故批示：「函覆（檢附97年度少附民第1號被告陳儀之駁回判決）」，致宜蘭地院98

年 12 月 21 日函復律師稱：該院 97 年度少附民字第 1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於 97 年 12 月 22 日終結，隨文檢送判決影本等語。

- 3、該案復因原先承辦之前手書記官劉永城於電腦資料維護上發生疏誤，致 98 年 1 月 19 日起接辦之書記官邱美龍無法調出「附民訴訟移送民事庭」之裁定正本，未能及早發現錯誤。致該院迄至 99 年 10 月間，經原告訴訟代理人因遲未收受開庭通知，電詢承辦情形，經書記官查詢發現錯誤，方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將該附民案卷移送民事庭。本件裁定書正本於 98 年 1 月 8 日完成送達，依法本應於送達證書繳齊後 7 日內移送民事庭，卻遲至 99 年 10 月 14 日始移送民事庭之日止，遲延發送案卷長達約 1 年 9 個月，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綜上所述，宜蘭地院辦理 96 年度少訴字第 5 號妨害性自主案及該案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蘇錦秀法官、陳嘉年法官各遲延撤銷通緝近 1 個月、約 3 個月，邱美龍書記官將附帶民訴卷宗先後誤送檢方執行及上訴審法院，又因書記官劉永城、邱美龍及法官陳嘉年之疏忽，遲延將附帶民事卷宗移送民庭長達 1 年 9 個月，損害當事人之權益，均有嚴重疏失。

二、陳嘉年法官開庭審理宜蘭地院 99 年度少訴緝字第 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明知被害人於審理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女，卻於開庭審理時有不當拒絕讓被害人委請律師、未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出庭、不當拒絕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在場並陳述意見等情形，劉惟宗檢察官並未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陳法官、劉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黃之中詰問或訊問被害人時，有提出重複、不相干或潛藏偏見問題、中斷被害人答話、替

被害人提供可能答案等不當詰問或訊問被害人情形，致被害人因不堪遭受審判二度傷害而留下「絕筆書」控訴司法不公後，離家出走，均核有違失。

宜蘭地院 99 年度少訴緝字第 1 號妨害性自主案之被害人於審理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女，承審法官陳嘉年、公設辯護人黃之中及宜蘭地檢署蒞庭檢察官劉惟宗在案件審理時，核有下列違失：

- (一)不當拒絕讓被害人委請律師：宜蘭地院於 99 年 5 月 31 日所發傳票，被傳喚人資料欄記載為「被害人」，被傳喚人以被害人身分應訊後，法官轉以證人身分加以訊問。被害人母親於庭訊中提出「加害人既有公設辯護人辯護，被害人應可委請律師到庭」之請求，陳嘉年法官卻以被害人已轉換為證人為由加以拒絕。宜蘭地院 99 年 11 月 1 日宜院瑞政字第 0990000779 號函復被害人母親陳情亦稱：「按被害人為告訴人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時，得分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然被害人為證人時，依法並無得委任律師之規定。本件 99 年 6 月 18 日審理庭時，被害人係充任證人，依法尚不得委任律師，陳情人認法官不讓其委任律師，尚有誤會」等語。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同法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宜蘭地院拒絕讓本件被害人即告訴人委請律師，已違反上開法律規定。
- (二)未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出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明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

陳述意見」。本件被害人於審理時為 18 歲以下之人，宜蘭地院於 99 年 5 月 31 日製發傳票時，不僅未同時附記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社工人員陪同出庭等得受保護事項之說明資料，法官陳嘉年於 99 年 6 月 18 日傳喚被害人到庭作證時，未依法通知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併予陳述意見機會，即對之進行詰問程序，損及當事人權益即有未當。

(三)不當拒絕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在場並陳述意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宜蘭地院於 99 年 5 月 31 日製發傳票時，不僅未同時附記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出庭等得受保護事項之說明資料，被害人父母自行於 99 年 6 月 18 日到場旁聽時，陳嘉年法官起初不讓隨同被害人到場之父母親陪同在庭，經被害人母親一再要求後，僅同意由母親一人陪同被害人在場，且令母親於交互詰問程序中不得發言或陳述意見，此違反上開規定，嚴重損害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之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

(四)不當詰問被害人：

1、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規定，關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對於證人之詰問，審判長如認其有不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3、4 項亦規定：「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第 3 項)。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2、宜蘭地院對於本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進行交互詰問，約歷 2 小時又 9 分鐘，嗣經宜蘭地院政風室查證庭訊錄音內容，認當次庭訊確實以詰問或訊問被害人為主，次數合計 62 次，使用時間約 1 小時 29 分鐘（占全程 69%），顯較訊問被告之 22 次及使用時間約為 40 分鐘（占全程 31%）為高。庭訊中，被害人因受不了詰問，曾 3 度表示不欲再作證而請求離開，1 次法官陳嘉年不理會，2 次被陳法官要求「等一下」要請被害人核對被告所畫的被害人家配置圖（事實上被害人已搬家無從查證），經被害人 2 度表示不想看，陳法官仍未予理會，被害人始擅自離開法庭證人席，但間隔約 20 秒後，被害人被陳法官請人帶進來，再次表達不願意作證之意思後離開。雖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文規定原則上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庭訊內容有許多部分卻在於詰問被害人曾否有結交男朋友、與證人○○○是否係男女朋友關係、被害人曾否去過舞廳跳舞等等。再者，庭訊重點除向被害人直接質疑其證言之可信度外，詰問及訊問者常有提出重複、不相干或潛藏偏見問題、中斷被害人答話、替被害人提供可能答案等不當情形。例如：檢察官劉惟宗問：「遭非禮被其他男生看到感受如何」、「案發前是否有對別的男生比較有好感」、「你當時跟男朋友交往多久了，是國中生或高中生」等；公設辯護人黃之中問：「案發時有無交往男朋友，證人○○○比較像妳男朋友」、「網路上照片的胸前玫瑰應該是很隱私部位」等；法官陳嘉年既未適時限制或制止不當詰問，甚至加入「性侵過程大概是多久」、「當時是

否去過舞廳」、「玫瑰是不是很接近胸部？V領T恤就可以看到？」等不當訊問內容，致被害人因出庭作證而遭受二度傷害。

- 3、被害人因無法承受審理過程所受二度傷害，於99年7月底留下「絕筆書」控訴司法不公後，離家出走，該絕筆書內容略以：「我聽你的話以為法律會還我一個公道，沒想到我錯了…原來…犯罪的人有免費的律師…而受委屈的我該孤獨的受質問及凌辱…」「媽媽去留法官還要徵求律師同意…我受辱媽媽替我講一句話就要被趕出去…我…，像犯人一樣被輪流訊問…我堅強的媽媽捨不得我哭著求他們別再傷害我，卻被兇被吼，甚至恐嚇要趕媽媽出去，我對不起媽媽」「法官說我有權利不回答…，我不回答律師就一直逼問我…還拿了造假的即時通歷史訊息污衊我逼迫我…律師重複質問我，一直不斷的質問類似的話，甚至同樣的話反覆問好煩好刺耳，沒人制止…我做回答…律師就露出鄙視我的眼神…質疑我說謊…整個房子裡的人都在逼我，他們是不是還想叫林○○再強暴我一次」「甚至問說：我發生事情被○○看到，我有什麼感覺？我告訴他是丟臉，一直讓我回想痛苦…」「之前他們硬說林○○是我男朋友，是不是我男朋友跟晚上到我家強暴我、搶我的視訊(鏡頭)跟錢有什麼關係？現在幫我做證的同學也被律師問…是不是我的男朋友，法院的人只有質問我…他們是不是還想叫林○○再強暴我一次，我心好苦，好想當庭一頭撞死，我好想死後再為自己報仇」等語。

(五)綜上所述，有關性侵害案件之審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基於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之目的，設有不同於一

般刑事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嚴格禁止性侵案被害人於法庭上遭受二度傷害，詎陳嘉年法官開庭審理宜蘭地院 99 年度少訴緝字第 1 號妨害性自主案時，明知被害人於審理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女，卻有不當拒絕讓被害人委請律師、未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出庭、不當拒絕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在場並陳述意見等情事，劉惟宗檢察官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向法院聲明異議，陳法官、劉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黃之中詰問或訊問被害人時，有提出重複、不相干或潛藏偏見問題、中斷被害人答話、替被害人提供可能答案等不當詰問或訊問被害人情事，致被害人因不堪遭受審判二度傷害而留下「絕筆書」控訴司法不公後，離家出走，均核有違失。

三、經查宜蘭地院辦理上開案件之相關人員疏失明確，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已達給予申誡、警告、發命令使之注意或記過標準，惟宜蘭地院及司法院雖認為 2 位法官及 2 位書記官均有疏失，卻僅給予劉永城書記官「發命令使之注意」、邱美龍書記官申誡 2 次、陳嘉年法官「令飭嗣後注意」之極輕微處分，對蘇錦秀法官則不付處置，難生儆戒之效，允應檢討改進。

(一)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0 款、第 5 點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6 點規定如下：

- 1、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 3 倍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酌予記過 1 次或 2 次。
- 2、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兩倍以上未滿 3 倍，而無正當理由者，酌予申誡 1 次或 2 次。
- 3、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

微者，酌予申誡 1 次或 2 次。

- 4、未達第 4 點及第 5 點各款所定之情事者，仍得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按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1) 發命令使之注意。(2) 警告。

(二)查宜蘭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考績委員會決議如下：

- 1、蘇錦秀法官部分：蘇法官雖有疏失，但疏失未達上開要點第 6 點之程度，爰不付處置。
- 2、劉永城書記官部分：劉書記官未達遲延發送卷宗超過所需日數達 1 倍以上未滿 2 倍之違失，應依上開要點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予以「發命令使之注意」之處分。
- 3、邱美龍書記官部分：邱書記官自 98 年 1 月 19 日接辦，遲至 99 年 10 月 14 日始將系爭「附民案卷」移送民事庭，雖有發送卷宗遲延，但有正當理由，實難以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10 款規定相苛責，惟其確有疏失，綜評其平時工作態度敬業、積極，事發後反省自責，又本件原告亦已撤回訴訟，對當事人權益不生影響，爰依同要點第 5 點第 7 款「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 2 次之處分。
- 4、陳嘉年法官部分：陳法官違失未符合上開要點第 4 條第 11 款或第 5 點第 7 款或第 6 點規定，(1) 辦理 97 年度附民字第 1 號案，98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送執行時(部份被告判決確定先送執行)，將審核卷宗印章交書記官邱美龍用印，未查核出檢察官送達回執未回，案件尚未確定，即核定送執行，致遭檢方退案。(2)接辦 97 年度附民字第 1 號案，就原告律師聲請速開庭期，函覆內容「答非所問」，陳法官有疏失，但均未達「辦事怠忽」

之程度。(3)接辦 96 年度少訴字第 5 號妨害性自主案，98 年 2 月 2 日處理該院 98 年 1 月 22 日收狀之「宜蘭憲兵隊刑事案件移送書」時，未依法對該院通緝之被告陳慶翰辦理撤緝、迄 98 年 4 月間軍方來電通知何以仍通緝中，始於 98 年 4 月 17 日辦理撤緝，遲延辦理撤緝 2 月又 15 日，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規定，陳法官有疏失，但也因未影響被告之權益，故未達「情節輕微」之程度。(4)辦理 99 年度少訴緝字第 1 號性侵害案，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少女，未依法通知縣市主管機關請其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於被害人父母自行到院旁聽時，不准其父在場，又未依法予在場之母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性侵害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之保障，顯有不周部分，陳法官之處理程序有瑕疵，但未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意依 99 年 12 月 10 日該院 99 年第 4 次法官自律會之評議：發書面勸誡。

- (三)宜蘭地院黃院長對於該院考績會復議後仍決定維持對法官陳嘉年予以書面勸誡乙節無法同意，乃援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5 項後段「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之規定為據，逕予變更為「申誡 1 次」並附註意見。司法院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 100 年第 2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宜蘭地院法官陳嘉年，因辦理 96 年度少訴字第 5 號性侵害案、97 年度少附民字第 1 號及 99 年度少訴緝字第 1 號等案件，辦事怠忽，予以「令飭嗣後注意」。(表決票數：申誡 1 次 5 票，令飭嗣後注意 17 票)。
- (四)經查宜蘭地院辦理上開案件之疏失計有：1. 蘇錦秀

法官、陳嘉年法官各遲延撤銷通緝約 1 個月、近 3 個月。2. 邱美龍書記官將附帶民訴卷宗先後誤送檢方執行及上訴審法院。2. 因書記官劉永城、邱美龍及法官陳嘉年之疏忽，遲延將附帶民事卷宗移送民庭長達約 1 年 9 個月，已超過法定應移送期限(7 日)之 90 餘倍。4. 陳嘉年法官不當拒絕讓被害人委請律師、不當拒絕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在場並陳述意見等情形，陳法官、劉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黃之中詰問或訊問被害人時，有不當詰問或訊問被害人情形致被害人遭受審判二度傷害等。依上開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有些已達記申誡、警告或發命令使之注意標準，遲延發送卷宗逾法定日數 90 餘倍部分，對邱美龍書記官已達記過 1 次或 2 次標準。惟宜蘭地院及司法院雖認為 2 位法官及 2 位書記官均有疏失，卻僅給予劉永城書記官「發命令使之注意」、邱美龍書記官申誡 2 次、陳嘉年法官「令飭嗣後注意」之極輕微處分，對蘇錦秀法官則不付處置，難生儆誡之效。

(五) 本院雖職司風憲，然對於所有公務人員之維護與保全，唯恐不及，對於司法審判獨立之尊重，尤拳拳在膺。蓋以是非乃天下之公論，輕重乃人心之衡同。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對相關人員予以寬議，固有其依法言法之立場，然恐難獲社會之認同。在性侵害犯罪頻傳之際，婦女權益亟待有力之保護，故全民期待法紀之提振，治安之整頓，已非一日。然則所謂「人民之司法」究作何解！本欲無言，義難緘默，亦有職責所在，深盼該院人事審議制度再作切實之檢討改進。此為本院之衷誠，尤為全民之呼聲與要求。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法院、檢察署

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之規定未能落實執行，另該法對被害人審判保護措施規定不明確等缺失，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宜藉本案通盤檢討改善。

(一) 司法院、法務部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法院、檢察署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未落實執行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又「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並以已婚者為優先。」是以法院應指派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並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並以已婚者為優先。另「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設置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無已婚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之。」「偵辦性侵害犯罪專股之檢察官，應經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惟就公訴蒞庭之檢察官，並無上開規定。
- 2、另司法院 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期間應連續 3 年」，以達專業久

任；第3項並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12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相較於修正前之舊規定，僅要求每2年應參加合計時間8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大幅提升研習時數之要求。同辦法第23條規定，各法院原則上至少應給與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7日停止分案以參加研習，使法官能夠專心研習。而辦理此類專業案件之法官，如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有不適宜辦理之情事者，「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22條定有法官會議得變更其辦理案件類別之退場機制，以維持專業法庭法官之專業水準。

- 3、詢據宜蘭地院99年度少訴緝字第1號妨害性自主案之承審法官陳嘉年表示：「沒有特別接受過性侵害案件方面的訓練，就是從所審理的刑事案件中學習」。公設辯護人黃之中雖陳稱：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的研討會有去參加，上過一些課等語，惟其不僅未能具體列舉任何曾參加之訓練課程，且明白表示其從未接受過性侵害案件交互詰問之相關訓練。而該案蒞庭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劉惟宗經本院依法通知並未到院接受詢問，案經詢問法務部檢察司長宋國業則稱：「目前就有（檢察官偵辦）手冊，本案劉惟宗檢察官之前很長期間都是在擔任檢察長辦行政業務，可能因此比較不熟悉」等語。換言之，本案在審、檢、辯三方皆未受有性侵害案件法庭活動之專業訓練情形下，所進行之交互詰問並未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以保護被害人，致使對司法正義懷抱期待之被害人因勇於出庭作證而反遭斷傷。又經檢視司法院、法務部前已辦理之性

侵害案件專業訓練及課程，除有對象上未能及於公設辯護人、公訴蒞庭檢察官之弊外，就相關課程而言，亦仍有再予精進之空間，顯見上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法院、檢察署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案件之規定，並未落實執行，司法院及法務部宜藉本案通盤檢討策進。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被害人審判保護措施規定不明確等缺失，內政部允應藉本案通盤檢討改善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原 94 年 7 月 26 日司法院發布「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社工人員，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於經法院許可後陳述意見」，並未具體規定法院對相關陪同人員之通知義務，亦未明確賦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導致宜蘭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審議法官陳嘉年之違失時，除認法文僅係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法院不負通知義務，且法官對於是否允許陪同人員在庭乙節非無裁量餘地外，亦認為法院傳喚未滿 18 歲被害人，未通知縣市主管機關請其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處理程序雖有瑕疵，但未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
- 2、雖本案發生後，司法院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將該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

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陳明願陪同被害人在場者，法院應使其在場陪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或被害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司法院之修正條文使相關法律解釋明確化，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甚值肯定。惟上開注意事項究屬司法院依職權逕行訂頒之行政規則，其法位階及效力容有未足，爰相關意旨仍宜由內政部透過主動提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方式，儘速補正現行法規範不明確之缺失。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6 條對被害人審判保護措施之規定，仍有不足，內政部允應藉本案通盤檢討，循修法程序予以改善。